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6日以电话与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66名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谢泽林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股份1.5万股。

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66人调整为165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00.00万股调整为398.50万股。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20 年 5 月 8 日不存在下列任一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三、备查文件

-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